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居学成，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 2024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23 年因任期即将届满，于 2023 年 11 月初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因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时生效，本人在换届前依然履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出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居学成，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第五、六、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和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监事长。曾历任上海大学（原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射线所讲师，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中心主任，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深圳北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6	6	0	0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有出席。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会议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备注
5		1（通讯参加）		公司 2024 年度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以通讯方式列席 1 次会议。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1	1	0	0	
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情况				
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备注
0	0	0	0	

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

审批程序，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均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本人对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上的各项议案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定期报告审议了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申请银行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本人对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的资料予以核查，认为以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五）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了

解。2024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也按实披露担保的进展公告。

（六）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重点监督，重点关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商业惯例、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1、2024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尽力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

求，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三会会议，参与监管部门以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类合规培训等机会，尽力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累计工作时间基本达到 15 个工作日。

（九）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有关文件，同时，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义务，独立公正的行使职权，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联系方式

Juxc@263.net

五、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务；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居学成

2025 年 4 月 18 日